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生效。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A，基金代码：007710；C 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C，基金代码：007711）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渠道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二、优惠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三、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均享有如下优惠。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结构：

格林泓泰三 个月定开债A (基金代 码： 007710)	持有期限	原赎回 费率	原计入基 金财产比 例	优惠期间 赎回费率	优惠期间计 入基金财产 比例
	0 < N < 7天	1.50%	100%	1.50%	100%
	7天 ≤ N < 30 天	0.10%	25%	0.025%	
	N ≥ 30天	0%		0%	
格林泓泰三 个月定开债C (基金代 码：	持有期限	原赎回 费率	原计入基 金财产比 例	优惠期间 赎回费率	优惠期间计 入基金财产 比例
	0 < N < 7天	1.50%	100%	1.50%	100%
	7天 ≤ N < 30 天	0.10%	25%	0.025%	
	N ≥ 3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优惠期间,本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0-501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